

债券简称：14 清微 02

债券代码：127071

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“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（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）”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（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在 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（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固定不变。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发行人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8.05%，固定不变。

2、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，发行人在发出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（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）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，相关事宜详见《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（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）回售实施公告》。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（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8.05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。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（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）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8.05%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正康

电话：0517-83571979

传真：0517-83571822

2、主承销商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威

电话：021-58781234

传真：021-58408253

3、上市推荐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严瑾

电话：021-60750645

传真：021-60750624

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8日